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國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6,644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